

# 人民法院询价复函

南税询价〔2020〕05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按照贵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询价函》（2020）黑 0103 执恢 160 号函询，经我局查询《黑龙江省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现将查询结果回复如下：

询价的房屋坐落：哈尔滨市南岗区尚熙雅轩 8 栋 2 单元 21 层 2 室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住宅

建筑面积：73.16 平方米

评估价格：877631.54 元，单价：11996.05 元

## 告知事项：

- 1.本评估结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依据市场比较法对纳税人转让房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
- 2.本评估结果仅作为存量房交易过程中税务机关认定交易房产价格是否明显偏低的标准，及核定计税依据使用。
- 3.本评估结果在一个月有效期内。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2020年11月16日

承办人：胡滨

联系电话：82635492